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登記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銘基亞洲基金的
香港股東通告

致本基金的股東：

謹此知會閣下，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章程進行多項修訂，詳情如下。

1. 以下香港子基金的SFDR¹訂約前披露之更新：

- 中國探索基金
- 亞洲探索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總回報股票基金

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提高透明度，透過澄清以下事項修改上文所列香港子基金的 SFDR 訂約前披露：

- 該等香港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描述；
- 用於衡量該等香港子基金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列表；
- 該等香港子基金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方式的描述；
- 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描述；
- 香港子基金投資策略中用於達致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具約束力元素；及
-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方式。

我們認為上述澄清將加強閣下對上文所列香港子基金 SFDR 訂約前披露的理解。

請注意作出有關修訂僅為澄清起見，故上述香港子基金的實際投資過程或方法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因此，該等澄清將不會影響該等香港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彼等投資組合的組成、各自的風險概況或費用。

為免生疑問，所有香港子基金將不會根據證監會發佈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在香港作為ESG基金進行銷售。儘管章程中有SFDR訂約前披露的提述，香港子基金的SFDR訂約前披露將載於本基金的網站<https://hk.matthewsasia.com/>²（僅備有英文版本）。訂約前披露範本的印刷版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可於香港代表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 *
*

¹ 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例。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該等變更將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日期」），變更將於該日起生效，有關副本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 上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 +852 3756 1755）。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盧森堡，2025 年 2 月 14 日